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8樓
聯絡人：陳詠薇
電話：02-81616800 818
電子郵件：vivian_chen@fhtrust.com.tw

受文者：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1150000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000261_安達人壽(全球贏新)附件.pdf)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因內部人員職務內容調動，變更貴公司全權委託本公司操作之「安達人壽全權委託復華投信代操全球贏新投資組合-累積投資帳戶」、「安達人壽全權委託復華投信代操全球贏新投資組合-月撥回(現金)投資帳戶(包含『安達人壽全權委託復華投信代操全球贏新投資組合-月撥回(現金)投資帳戶』級別、『安達人壽全權委託復華投信代操全球贏新投資組合-月撥回投資帳戶』級別及『安達人壽全權委託復華投信代操全球贏新投資組合-月撥回Plus投資帳戶』級別)」（下稱「各投資帳戶」）投資經理人及本公司授權人員、授權方式及範圍，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我雙方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下稱「各投資契約」）第四條之規定及民國(下同)115年4月20日貴公司依各投資契約第二十四條約定之電子郵件回覆之內容辦理。
- 二、自115年5月1日起，各投資帳戶之投資經理人由蔡其佐變更

為蔡佩珊，並變更各投資契約附件十三「二、乙方授權人員、授權方式及範圍」，隨函檢附變更後各投資契約附件四及附件十三「二、乙方授權人員、授權方式及範圍」乙份（詳附件）。

正本：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總經理 張偉智

裝



訂



線

附件四：雙方同意指定投資經理人及代理人之資料

一、投資經理人姓名：蔡佩珊

學歷：交通大學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經歷：復華投信：101年7月～迄今

董事長室（101年7月～103年10月）

股票研究處（103年11月～115年4月）

全權委託三處（115年4月～迄今）

二、代理人：由乙方安排符合全權委託經理人資格之人員代行投資經理人職務。

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一百零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或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處分情形：無。

三、投資經理人兼任公募基金經理人之情形，及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內容如有異動時，由乙方通知甲方：

(一)兼任情形：無。日後若有發生此情形，乙方將另以發函方式提供甲方完整清單，異動時亦同。

(二)投資經理人如兼任公募基金經理人，乙方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1. 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同一投資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帳戶時，其帳戶交易應符合以下規範：

(1)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者，應按帳戶代號決定每日委託交易順序，並採每日分梯下單。

(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以電腦撮合方式交易之有價證券，得不受前述交易規範限制。

(3)以綜合交易帳戶及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之委託交易流程、控管機制、成交分配作業程序及成交後錯帳之處理程序，應依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2. 指派副總經理級以上高階主管，針對同一投資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帳戶之績效進行評估，按月檢視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及相關處理措施。
3. 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乙方「反向買賣交易辦法」，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同一投資經理人不同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投資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短時間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應符合乙方「短線買賣交易辦法」。
4. 有關前項所稱不得對同一投資標的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不包括投資標的為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買回之開放式基金在內。但投資經理人從事上開行為，應於投資決定時，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並事後報權責主管備查。

四、投資經理人兼任其他保險公司委託乙方管理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專設帳簿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經理人之情形，及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內容如有異動時，由乙方通知甲方：

(一) 兼任情形：有，完整清單由乙方另以發函方式提供甲方，異動時亦同。

(二) 投資經理人如兼任其他保險公司委託乙方管理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專設帳簿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經理人，乙方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1. 同一投資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投資型保險商品專設帳簿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時，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不同投資型保險商品專設帳簿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間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應分別予以獨立。
2. 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乙方「反向買賣交易辦法」，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同一投資經理人不同投資型保險商品專設帳簿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投資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短時間

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應符合乙方「短線買賣交易辦法」。

3. 有關前項所稱不得對同一投資標的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不包括投資標的為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買回之開放式基金在內。但投資經理人從事上開行為，應於投資決定時，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並事後報權責主管備查。